

找兼职要小心 别成电诈帮凶

想赚点生活费，结果受老乡蛊惑，沦为了“电诈”工具人，最终还受到了法律制裁。2月11日，迎泽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。

小明为了赚生活费，四处打听想找个工作。这时，他的一位老乡给他介绍了一个兼职工作，工作内容是注册公众号用于吸引流量。小明在老乡的指导下，一步步用自己的个人信息在一个微信小程序上进行注册，注册过程中，小明心里有点犯嘀咕，“这也不像是公众号呀，怎么显示我在注册一家公司呢？”这时老乡告诉他，“没事，过段时间就注销了，很安全。”小明

虽然将信将疑，但他发现每注册一个公司并出售电子营业执照就能赚到30元，于是，在金钱的诱惑下，他放松了警惕，还介绍了其他朋友一起干这个“轻松”的兼职。

小明没有想到的是，他出售的电子营业执照，被诈骗分子用于电信诈骗活动，导致多名被害人遭受了损失。面对公安机关的调查，他悔不当初。

迎泽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小明为非法获利，在网上以个人信息注册公司电子营业执照并出售，其行为危害社会管理秩序，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。判处被告人小明有

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法官表示，国家机关证件是国家管理职能与公信力的直观体现，具备极高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其制作、颁发与使用都遵循严格规范。买卖国家机关证件这一行为，严重破坏证件管理秩序，损害国家机关信誉，滋生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如诈骗、非法经营等，危害社会公平正义与安全稳定。

法官同时提醒广大市民，切勿心存侥幸，妄图通过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牟取私利，应自觉维护法律尊严与社会秩序，共同守护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记者 任蕾

相关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：

【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】【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】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■ 如愿办理业务 新人登门致谢 ■

本报讯（记者 辛欣）“谢谢你们，了却了我一大心愿。”2月17日，顺利登记结婚的男青年小辛带着精心准备的喜糖来到桥东派出所，与为他办理姓名更改的户籍民警分享这份喜悦。

因年少时父母离异，小辛在母亲再婚后随继父姓，成年后与

生父开始联系，他萌生把姓氏改回来的打算，却始终未能实现，这件事成了他的心结。今年2月，小辛与女友的结婚事宜提上日程，考虑到将来的人生规划，他改回本姓的愿望越来越强烈。

前些天，在登记结婚前，小辛来到桥东派出所求助。了解情

况后，户籍民警张晓彤根据相关规定为小辛填报资料，并为其出具证明，协助民政部门办理手续，及时办妥了姓名更改业务。顺利登记结婚后，小辛特意准备了喜糖，送到民警手中，传递幸福和喜悦。“这糖吃起来特别甜！”民警笑着送上诚挚的新婚祝福。

■ 谎称投资中药 诈骗钱财被捕 ■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女子万某，谎称可以低价购得安宫牛黄丸，让李女士投资赚钱，轻而易举就诈骗了近15万元。2月18日，万柏林警方通报相关情况，万某已被兴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。

春节假期刚过，李女士就到兴华责任区刑警队报案称，她被一万姓女子诈骗了14.76万元。

李女士称她此前就认识万某，知道她从事医药行业。去年11月底，万某称可以用几乎是市场价格一半的价格买到安宫牛黄丸，让李女士一起投资赚钱。李女士信以为真，便投资了14.76万元，但钱给了，药却迟迟没有拿到。李女士多次催问万某，万某则以各种理由推脱，最后人间蒸发。

李女士发觉上当，这才报案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立即展开侦查，很快将万某抓获。经审查，万某对诈骗李女士的事实供认不讳，所得赃款已被其用于偿还债务和个人消费。目前，万某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，警方发现除李女士外，万某还涉嫌诈骗其他受害人，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■ 贪图高额“扶贫款” 帮忙转账被判刑 ■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明知道自己不属于扶贫对象，女子薛某却还想领取高额“扶贫款”，将银行卡提供给他人，用来完成“爱心捐赠”任务刷流水，结果成为了电信诈骗帮凶。2月18日，清徐县检察院通报，经该院提起公诉，薛某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刑罚。

2024年4月，薛某在手机上看广告时，下载了一款手机软件，随后被客服拉入一个名为“公益扶贫款发放”微信群。在群里，有人告诉薛某，说她符合帮扶标准，可以领取51万元扶贫款，但需要使用她的银行卡完成“爱心捐赠”任务，刷够流水后就能发放“扶贫款”。仔细询问，薛某得知对方要将“捐款”先汇入她的银行卡，然后取现再转入指定账户。

生活并不贫困的薛某，未能经受住高额“扶贫款”的诱惑，于

2024年8月22日将自己的身份证、银行卡拍照发给对方。次日，她的银行卡就收到一笔2.3万元的转账，按照对方要求，她分两次将钱款取出，无卡存款至对方提供的陌生账户，并将回执单撕毁。2024年8月26日，薛某的银行卡再次收到转账1.53万元，但账户随即被冻结。经查，转入薛某账户的钱款为电诈被骗资金，其中2.3万元为一名浙江籍受害人的被骗款。

2024年10月29日，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，薛某主动到案。当年12月，薛某退赔受害人1万元并取得谅解。

清徐县检察院审查认为，薛某应当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的行为，应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薛某协助、配合组织者转移赃物，在整个犯罪过程中起辅助作用，系从犯，且犯罪以后主动

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可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；认罪认罚，并赔偿受害人损失，可从宽处理。随即，该院在提起公诉时，建议判处薛某拘役，并处罚金。

经审理，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，以薛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一审判处其拘役6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薛某银行卡内被冻结的1.53万元由侦查机关依法处置。

“莫信馅饼从天降，不做电诈‘工具人’。”承办检察官郭涛提醒，扶贫款的发放有严格的流程和渠道，不会要求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操作。对于此类信息，大家应保持冷静，仔细核实真伪。同时，要合法使用银行卡、电话卡，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和账户密码，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，成为他们实施诈骗的工具。

司机换卡不换人 疲劳驾驶受处罚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司机李某，长期独自一人驾驶货车长途运输，为逃避对疲劳驾驶的查处，他借来朋友的记录卡，用“换卡不换人”的方式企图蒙混过关。2月18日，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，李某被一支队八大队民警查获，受到相应处罚。

2月13日，一支队八大队接到指挥中心预警称，一辆悬挂鲁C牌照的货车司机存在疲劳驾驶情况。接到预警，交警立即布控，很快将目标车辆拦截。检查中，交警发现货车司机只有李某一人，却在使用两张记录卡。眼看露了馅，李某只得承认，自己长期独自一人长途驾驶，为躲避对疲劳驾驶的检查，这才借来朋友的记录卡，采用换卡不换人的方式，蒙混过关。最终，交警对李某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、记3分的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疲劳驾驶是引发高速公路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，请大家在上高速公路行驶前，务必保持充足的休息，连续驾驶4小时，最少要休息20分钟。

司机接连犯错 引发两起事故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司机曹某，驾驶轻型厢式货车超载运输，导致车辆左后轮胎爆胎。爆胎后，曹某因操作不当致车辆侧翻，而他未摆放警示牌便跑到护栏外求援，结果又导致另外一辆货车撞上侧翻货车。2月18日，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事故情况，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2月10日6时许，高速交警五支队辖区二广高速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爆胎侧翻后，又被货车碰撞的事故。接到报警，交警很快赶到现场，组织清障，恢复交通。经调查，司机曹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行驶到事发路段时，因超载造成车辆左后轮胎爆胎，曹某处置不当导致车辆侧翻，但曹某只打开双闪，没有摆放警示牌，便跑到护栏外求援。两分钟后，另外一辆轻型货车疾驰而来，因天色昏暗，视线不好，又没有警示牌，撞上侧翻货车，造成二次事故。据此，交警认定，曹某负这两起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超载会影响车辆安全性能，会导致刹车距离增长、爆胎等问题，进而引发交通事故。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或事故后，除了要牢记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”的原则，还要在来车方向最少150米处摆三角警示牌。